

SAY NO ! 讓我們一起反霸凌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提供



前言

「霸凌好像是這幾年才出現的詞，這和欺負有什麼不一樣？」

「有同學要其他人不理我，這也是霸凌嗎？」

「我又沒有加入他們欺負人，這應該不關我的事情吧？」

同學們，這些疑問都可以獲得解答！

點我一下看影片→



網路紅人殞落

- 2015年4月21日，藝人楊又穎疑似因長期遭受網路霸凌、匿名誹謗、騷擾而自殺死亡。
- 此事件引起臺灣社會關注霸凌、自殺、人際關係、言論自由和網路爆紅之相關議題。





今天要談的是…

- 霸凌的定義
- 霸凌的種類
- 霸凌對當事人的影響
- 如何因應霸凌

霸凌的定義

- Olweus(1993, 1999)對霸凌的定義
- 「一個學生長時間、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行為之中」
- 具有故意的傷害行為、重複發生、力量失衡等三大特徵。

霸凌的定義

種類	定義
肢體霸凌	以實際肢體行為造成他人身體和財物的損害。
言語霸凌	運用言語造成他人心理上的傷害。
關係霸凌	透過各種方式傷害他人的人際關係。
網路霸凌	以網路為媒介，傷害他人網路上或現實中的人際關係。
性霸凌	以他人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徵，作取笑、評論的行為；或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。
反擊型霸凌	受凌者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的反擊行為。

霸凌的種類 1 ～肢體霸凌



- 意圖使用傷害他人的行為攻擊別人。
 - 例如：推擠、咬、抓頭髮、踢、戳、燒、掐、扭、打、丟擲東西等等去傷害另一個人或毀損他的物品。
- 「把他關廁所去，倒幾桶水進去，讓他愈水則發啦 XD 看你還敢不敢囂張！」

霸凌的種類 2 ～言語霸凌



- 運用造成他人心理傷害的語言攻擊別人
- 例如：威脅使用暴力、威脅傷害人、抹黑、強制別人、貶低、污辱、取綽號、嘲笑、鼓動別人傷害他人。
「才這點費用就沒錢繳，你家是做乞丐嗎？」

霸凌的種類 3 ～關係霸凌



- 透過傷害他人同儕關係的方式傷害別人，
- 例如：在團體中排擠他人、故意讓某位同學落單、散播某位同學的謠言、八卦同學的緋聞、讓同儕持續討厭某個人、揭露某位不喜歡同學的個人資訊。

「大家一起排擠他，不要和他說話、也不要同一組。」

「你知道某某她其實同時和好幾個人亂搞嗎…超噁的對吧

WW」

霸凌的種類 4 ～網路霸凌



[影片:實測網路霸凌的衝擊](#)

- 透過網路/手機等進行傷害他人，造成他人心理創傷的霸凌行為。

「A：

B你這XX

敢去當抓靶子

明天起沒人會當你存在和你說話

哈哈

C、D、E以及其他10人都說讚。」

霸凌的種類 5 ～性霸凌



- 類似性騷擾舉凡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、評論或譏笑、對性別取向的譏笑或針對身體之隱私部位的侵犯行為等。
「嘿，你的胸感覺很好摸，借我當枕頭睡午覺一定很舒服。」

霸凌的種類 6 ~ 反擊型霸凌



- 受霸凌者長期遭到欺凌之後，受凌者對霸凌者回霸回去或是尋找比他更弱勢的人進行霸凌。

「你一直這樣對我，我受不了！明天我就烙人來要你好看！！」

霸凌事件中的角色

- **霸凌者**：發動霸凌行為者，通常還帶領其他同學參與其中。
- **受害者/被霸凌者**：受到霸凌者。
- **協助者**：跟隨霸凌者，直接參與霸凌行動。
- **附和者**：支持霸凌者的行為，例如：在旁嬉笑或吶喊助威。
- **保護者**：安慰及支持受害者，嘗試制止霸凌行為。
- **局外人**：置身事外者，不加入也不干預霸凌行為。
- **影片**——不是我的錯 -it's not my fault

問題討論

- 熊本熊和熊讚是同班同學，他發現熊讚遭受莫名的排擠，出現退縮、曠課的狀況，他希望可以幫助熊讚走出陰霾，請問他可以做什麼？



霸凌對當事人的影響

- 身體：生理上實質傷害。
- 心理：感覺沮喪、孤獨、焦慮、不安全感、自尊低落、懷疑自我價值、嚴重甚至會有情緒困擾。
- 行為：拒絕上學、自傷、自殺、傷人（反擊型）

霸凌行為的法律責任 1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

依刑法第277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依刑法第278條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剝奪他人行動自由

依刑法第302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

強制

依刑法第304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

霸凌行為的法律責任 2

恐嚇

依刑法第305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依刑法第346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

侮辱

依刑法第309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霸凌行為的法律責任 3

誹謗

依刑法第310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事侵權：一般侵權行為

依民法184條第1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依民法195條第1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

如何因應霸凌

- 向導師、家長反映（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）
-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Help
-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（台南市06-295-9023）
- 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（0800-200-885）
-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
- 其它（警察、好同學、好朋友）向學校反映
-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專區反映

最後，沒有任何人可以出於任何理由傷害他人，霸凌事件中每個人都是參與者，都不能置身事外，反霸凌從自己開始做起！

讓我們向霸凌行為
SAY NO!



參考、引用資料

- 桃園縣諮商心理師公會（2011）。因應霸凌行為輔導手冊～初級預防班級輔導方案。
- 兒福聯盟譯(2011)。「霸凌不要來：十招教孩子遠離霸凌」
- 兒童福利聯盟。反霸凌的100個妙招
<http://www.children.org.tw/contribute2013>
- 林正岳（2011）。凱旋心情報，淺談校園霸凌
School bullying
- [影片：請你不要太過份！— 從KUSO到校園霸凌](#)
- [影片：不是我的錯 -it's not my fault](#)
- [影片：實測網路霸凌的衝擊](#)